

山政发〔2020〕9号

山亭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山城街道办事处，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做好今年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任务和目标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充分利用现有的防洪工程体系和防灾减灾非工程措施，努力提高抗御洪水能力。在现状防洪标准内，做到水库不垮坝、河堤不决口、内涝少成灾，保障城区和工矿安全。出现超标准洪水时，按防洪预案全力以赴抗洪抢险救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坚持防洪兴利两手抓，

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做好雨洪资源利用，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提供可靠的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障。

二、强化责任制落实

（一）严格落实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镇街要积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新要求，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由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并确定一名副职具体抓，实行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领导、指挥、行动“四统一”。主要负责人要了解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定期研究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对责任状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促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紧急时刻，要亲临一线指挥，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首先追究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责任制。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组建防汛抗旱防台风领导机构，指定专人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日常工作。要制定防汛抗旱防台风计划，落实度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防汛抗旱防台风任务。各镇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承担和履行好各自职责。

（三）严格落实领导包工程安全责任制。包工程负责人实行常年分包，把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与“河长制”、“湖长制”实施结合起来，加强工程管理，不断提高工程抗洪和排涝能力。包工程技术负责人要为包工程行政负责人当好参谋，包工程行政负责人要根据工程的抗洪排涝能力、工程存在的问题和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组织群众做好各项防汛抗旱防台风准备，果断处

理防汛抗旱防台中遇到的问题，当好抗洪抢险一线指挥员。

（四）严格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岗位责任制。各镇街防办负责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是汛期政府领导决策、指挥防汛抗旱防台风的参谋部和作战部，负责组织编制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制定工作计划、部署任务、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监督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落实、上报下达防汛指令、提供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调查水毁工程、分析评估灾情、制定防洪除涝规划等；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禁空岗、漏岗。非汛期履行政府防汛抗旱防台风管理职能。

（五）严格落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责任制。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水利工程管理法规，实施工程日常及汛期管理，做到定岗定责、责任到人，保证各项度汛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要认真按照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指令调度洪水。主汛期内重要岗位要有具体操作人员全天值守。

三、重点防汛工程的调度运用指标和管理意见

（一）大中型水库。岩马水库和石嘴子水库汛期要严格按照省、市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安全度汛措施进行调度。正常洪水时，在确保大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水库调洪和预泄库容拦蓄洪水，尽量减轻对下游河道的威胁。当水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溢洪闸应全开敞泄，抢险队上坝，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出现危及大坝安全的严重险情时，要根据水情、险情和上级批准的超标准洪水对策，果断采取应急措施，适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大坝安全。庄里水库工程，要完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防汛物资装备和队伍，加强监测

预警和巡查值守，确保度汛安全。

（二）河道、小型水库、塘坝、涵洞、闸坝。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所辖镇（街）防指确定调度权限，下达防洪保安指令和工程的汛末蓄水计划，并监督执行。各行洪河道的拦河闸、橡胶坝、涵洞，主汛期应全部打开，并做到启闭灵活；同一河道上的闸坝泄洪时要提前2小时报告上级防指，并通报上下游防指，按照先下游后上游的顺序开闸泄洪，避免人造洪峰的发生；主汛期后视天气情况适时关闸蓄水。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库、塘坝主汛期要降低蓄水位，已完成除险加固的小型水库要在汛期加强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三）城区、工矿和行业防洪。分别由其主管部门做出安排并监督执行。

各重点防洪工程调度权限分属各级防指，由工程管理处具体执行操作，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

四、突出抓好防汛抗旱防台风重点难点

（一）水库、塘坝防汛。各镇街要按照《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规定，逐库编制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工程调度运用方案，严格落实水库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措施”（水库监测预报手段、调度运用方案、应急抢险预案），制定下游群众安全转移方案，足额储备防汛物资，落实抢险队伍。汛期水库、塘坝必须落实专人监管，严格按预案落实防守责任，坚持对水库、塘坝例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大坝有无裂缝、滑坡、塌陷、渗漏，输泄水建筑物有无裂缝、淤积，闸门启闭是否灵活等，发现安全隐患立即上报

并及时整改，确保工程及下游安全。

(二)河道防汛。河道防汛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负责制的原则，对非法采砂作业、设置阻水障碍，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汛前必须清除到位，找不到设障单位和个人的，由所在镇街组织清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发修建各种设施影响行洪安全，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和主管部门领导责任。对防汛工作有重大影响的河道堤防缺口、重要交通路口、病险涵闸等，汛期要备足物料，落实防护责任。

各级河长要按照要求做好巡河工作，保障汛期所有河道行洪畅通，主汛期要增加巡河次数，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原则及时进行整改。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汛期当河道洪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水位继续上涨时，各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上岗到位，组织人员巡堤查险，并做好沿河受洪水威胁群众转移准备工作。

(三)山洪灾害防御。我区山洪灾害点多面广，突发性强，防御难度大，是我区防汛工作的重点。各镇街要认真调查，准确确定辖区内洪水威胁区的村组、企事业单位，划定危险区、转移线路、安全区并安装警示标识，修订完善防汛预案，落实防汛责任，分解防汛任务，合理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并落实管护责任人，加强防汛应急值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切实做好“群测群防”工作。确保测报有设施、预警有手段、转移有路线、安置有地点、生活有着落、防疫有保障。特别要对老弱病残幼、孤寡老人要实行一对一责任，务必落实责任到人。区自然资源局对全区滑坡、矿山

采空区、塌陷区等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全面普查、鉴定、登记，落实值班、巡查、监测责任制，储备物资及组织演练，一旦发现灾害征兆，迅速启动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

(四)城区防汛。城区防汛由区住建局负责，山城街道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城区防汛工作，重点抓好城区内涝、十字河北支的防汛工作。组织人员对城区排涝设施、通讯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进行全面检查，不足的及时补充，存在问题的及时抢修，对城区排洪设施、沟渠进行疏通、开挖、清障，督导低洼区企事业单位、群众足额储备阻水物资，保证在标准洪水内不成灾，超标准洪水有应急抢险措施，城区运行正常，居民生活秩序稳定。

(五)重点行业防汛。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行业防汛工作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对象所属镇街共同负责。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行业职责积极主动担负落实行业防汛责任，成立防汛组织，建立健全防汛责任体系，制定完善防汛预案，配置监测预警、通讯设施，严格执行24小时坚守，确保各行业汛期安全。区文旅局负责旅游景区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特别是涉水旅游景区，必须有避险通道、防汛预案，并逐项落实责任人，要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路线，确保汛期游客安全。区教体局负责做好学校危房改造，落实汛期安全度汛方案，加强对在校师生的防汛意识宣传和教育，暴雨洪水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师生安全转移。

五、认真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常规工作

(一) 搞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发动。要深入宣传《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防范化解风险意识。要做好抵御洪水的思想和组织准备，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准备工作。

（二）加强防汛预案修订和物料储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组织力量修编完善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发布。根据需要组成爆破、通信、水中救护等专业抢险队伍和机动抢险队伍。要按照“备而不集、登记造册、用后结算”的办法，搞好防汛抗旱防台风料物储备，在汛前落实数量、地点、供料责任单位、责任人、运输措施等。

（三）注重协同作战。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各行业要通力协作，共同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防汛抢险队伍要以当地基干民兵为骨干，组建防汛常备队、抢险队和后备队，集中骨干进行训练、演练。预备役部队、武警和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是抗洪抢险救灾的主力军，各镇街防指要加强联络，及时通报汛情、雨情、旱情、险情，以便在紧急时刻支援抢险救灾，确保安全度汛。

山亭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